

晋元桥西南侧绿地“6·1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6月12日8时左右，在海淀区田村路街道晋元桥西南侧绿地高压线旁边，发生一起触电事故。事故造成北京新爱明琪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爱明琪园林公司）工人李*方死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城管委等有关部门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区监委按照职责视情同步开展工作，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晋元桥西南侧绿地“6·1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晋元桥西南侧绿地“6·1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

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晋元桥西南侧绿地“6·1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评估组分别与事故相关单位、属地街镇进行访谈，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经核实，现场已施工结束。

随后，专业技术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并结合前期调研情况，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最终，评估组结合《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晋元桥西南侧绿地“6·1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在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被调查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从两个方面开展评估：一是评估事故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二是评估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最终编制形成《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区应急管理局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爱明琪园林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新爱明琪园林公司作为输电通道树木隐患治理，即树木修剪的组织者，疏于对树木修剪作业现场的检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作业人员未准确判断树线距离，且未使用绳索控制修剪后的断枝向高压架空线所在的南侧倾倒，冒险进行修剪作业的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新爱明琪园林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对新爱明琪园林公司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事故调查报告》中同时认定，新爱明琪园林公司总经理李*明，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和实施修剪树木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疏于对本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的督促、检查，致使树木修剪现场，修剪后的断枝可能触碰高压架空线导致触电的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李*明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李*明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

新爱明琪园林公司处以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3〕事故 003-1 号),并已结案;依法对新爱明琪园林公司总经理李*明处以人民币贰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3〕事故 003-2 号),并已结案。

(二)天津汇恒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电力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汇恒电力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输电通道树木隐患治理,即树木修剪业务的发包单位,未依法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和管理,未将本单位《输电通道树木隐患治理规章制度》中修剪树木的相关安全要求书面告知承包单位,致使承包单位作业人员冒险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汇恒电力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对汇恒电力公司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事故调查报告》中同时认定,汇恒电力公司总经理米**,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本单位发包的输电通道树木隐患治理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疏于督促、检查,致使本单位未将《输电通道树木隐患治理规章制度》中修剪树木的相关安全要求书面告知承包单位;树木修剪作业现场安

全管理缺失。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米**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米**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汇恒电力公司处以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3〕事故 003-3 号），并已结案；依法对汇恒电力公司总经理米**处以人民币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3〕事故 003-4 号），并已结案。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新爱明琪园林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新爱明琪园林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落实对修剪树木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进一步明确输电通道树木隐患治理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依法强化对树木修剪现场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从业人员违规冒险作业的安全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新爱明琪园林公司提交了整改落实情况、安全培训会议照片、班前培训教育照片、班组班前培训教育记录、岗前考试试题及考试结果、劳保用品发放记录、树枝修剪前现场勘察表、现场安全检查表等记录，可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二）汇恒电力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汇恒电力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加强对本单位发包项目的安全监管，依法落实对承包单位的书面安全交底，明确作业过程中的相关要求；加大对承包单位作业现场的巡查频次和力度，督促承包单位落实相关安全措施，消除发现的现场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汇恒电力公司提交了整改说明、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监督体系建设情况、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培训落实情况 and 培训会议照片、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安全检查记录、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记录等资料，可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经核实，事故项目已结束，现场已无施工作业。

根据对新爱明琪园林公司、汇恒电力公司的调研访谈、对事故现场勘查，并对事故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阅，以及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对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进行了评估，基本可以证明两家事故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完善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了相关整改要求，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是施工单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作业人员未准确判断树线距离，且未使用绳索控制修剪后的断枝向高压架空线所在的南侧倾倒，冒险进行修剪作业的安全隐患，导

致事故发生；发包单位未依法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和管理，未将本单位《输电通道树木隐患治理规章制度》中修剪树木的相关安全要求书面告知承包单位，致使承包单位作业人员冒险作业，最终引发事故。

问题：此次事故属于发包方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施工方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不全面，导致的事故发生。

建议：发包单位进一步做好施工单位作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并强化安全技术交底，针对作业现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施工单位应安排专业人员对所有施工现场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并将现场隐患排除，组织现场安全教育和安全告知后，再组织作业人员开展作业活动，作业活动期间应安排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监护，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属地和行业部门对施工现场检查时，也应关注劳务人员的教育培训情况、劳动用品佩戴情况等。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晋元桥西南侧绿地“6·1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新爱明琪园林公司、新爱明琪园林公司总经理李*明、汇恒电力公司和汇恒电力公司总经理米**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新爱明琪园林公司、汇恒电力公司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